

鑑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六屆會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四四(AC.40)，贊助拉丁美洲各國政府所表示將技術協助管理處之分散制度從速作為永久辦法之希望，以期進一步發展在分散制度下業已形成之管理處方案資源更有效利用之趨勢。

請秘書長於根據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六六四(二十四)之請求，編製關於區域委員會工作與技術協助方案工作間之關係之報告書時，特別注意上述決議案一四四(AC.40)。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二九次全體會議。

六八五(二十六). 國內糧食儲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遵照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五(十一)及一〇二六(十二)之規定所著“發展落後國家國內糧食儲備政策”之報告書，⁵

聲明允宜達到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七(九)內所定可能利用糧食儲備救濟饑荒及其他緊急情形之目標，

鑑於聯合國糧農組織此一報告書指出，確可並允宜利用剩餘糧食建立國內儲備，依照聯合國糧農組織關於處置剩餘糧食之國際商定原則加以運用以期：

- (a) 應付緊急情形，
- (b) 防止因當地糧食供應脫節而引起之價格暴漲，
- (c) 防止因經濟發展方案引起之擴大需求而造成價格暴漲，藉以便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一. 茲嘉許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此一有益之報告書，並大體上贊同此報告書內之結論；

二. 建議個別政府，需要和希望在建立或擴大國內儲備方面獲得協助者，編製具體計劃，以便與其他有關政府從事討論；

三. 請願意對建立或擴大國內儲備提供協助之政府，或對此問題感覺興趣之政府，從事準備，或開

⁵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糧農組織商品政策研究第十一號，羅馬，一九五八年。

始考慮採取應採步驟，俾可進行討論，以期早日實現彼此愜意之計劃；

四. 復建議各國政府在設立及經營本決議案所預期之國內糧食儲備時，妥為利用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處置剩餘問題小組委員會供給之諮商機構，並力求遵守聯合國糧農組織之處置剩餘原則，以及其他有關之國際辦法及義務。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〇三九次全體會議。

六八七(二十六). 若干職務自聯合國 移交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悉聯合國依照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八B(十一)，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決議案五三七A(十八)及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B(二十三)之規定執行若干屬於海事範圍之職務；此等職務既係海事性質，似應屬於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之主管範圍，

茲請聯合國秘書長先行徵詢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是否準備並願意擔任此等職務後，訂立適當辦法，將下列職務自聯合國移交該組織：

- (a) 徒海水沾污問題倫敦會議(一九五四年)所通過第八號決議案之請求，就收集與散布關於油污之技術資料，與參加會議之各國政府進行諮商；
- (b) 完成關於劃一海運噸位丈量事宜專家小組之佈置；此一專家小組係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B(二十三)請聯合國秘書長設置者。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〇四二次全體會議。

六九〇(二十六). 世界經濟情勢

A

國際經濟合作之基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討論理事會向聯合國各會員國呼籲，進一步發展根據若干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一問題，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一致通過決議案一一五七(十二)，請秘書長擇大會及理事會

所通過決議案中載有各種經濟合作原則者，彙編撮要，或其大意撮要，於一九五八年內分發各會員國，

獲悉秘書長代表稱⁶。上述撮要可於短期內分發各會員國，

茲決定既然此一撮要短期內將由各會員國審議，關於國際經濟合作之原則宣言及根據此等原則向各政府呼籲一事，此刻不採行動。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B

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得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一問題曾為大會第十一屆會及第十二屆會之議程項目，且根據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〇(十二)之規定，又將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議程，

查得聯合國成立以來會員國數目之增加，

一、認為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就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所加於理事會之義務而言，可使理事會成為一更有效之機關；

二、確認此種增加應以保持理事會之辦事效率為主旨；

三、請大會第十三屆會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之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之增加，予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C

世界經濟情勢及短期展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強調其對密切注意世界經濟情勢之變遷特感興趣，一如本屆會根據秘書長之陳述，⁷一九五七年度世界經濟調查⁸及有關報告書舉行之辯論所顯示者，

⁶ E/AC.6/SR.246。

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第一〇二四次會議。

⁸ E/3110，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58 II. C.1。

重申此等常年報告書對於理事會審議經濟大事及政策所具之價值及重要性，

但同時認為因經濟情勢可能發生急速而重要之變遷，故亦允宜對短期經濟展望作更頻繁之估計，

復確認對此種估計所須根據資料之是否適當必須時加檢討，

一、特請秘書長辦理下列二事，必要時可請聯合國秘書處外專門顧問協助之：

(a) 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多多編製與刊布關於世界經濟情勢及短期展望之最新估計，並就其中可能在短期內影響經濟活動水平、國際貿易數量及發展落後國家之生長之任何變遷，喚起注意；

(b) 定期檢討可供此項用途之資料，並採取或建議允宜採取之措施以求改進；

二、請秘書長將至今所做工作向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提出初步報告書，再向第三十屆會續提報告書，俾理事會據以考慮此後應採之適當行動及辦法。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D

就業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根據憲章第五十五條，聯合國負責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創造謀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條件，

獲悉國際勞工會議第四十二屆會對就業情形表示之關切，

鑑於政府如欲制止就業之起落，促進在自由環境內將人力、物力作最大之利用，其在經濟政策上可用之工具至廣且多，

確認一國之國內經濟方案對其他聯合國會員國之就業及所得可能有不利影響，

覆按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國際勞工會議一致通過關於增進就業辦法及防止失業行動之決議案，⁹

確認關於經濟問題之意見與經驗之國際交換，對於一國制訂有效處理失業問題之國內經濟政策可有助益，

⁹ E/3151。

一. 賛同上述國際勞工會議決議案內所載致會員國及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之建議；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充分利用現有機會，在區域基礎上及世界基礎上討論當前經濟情勢。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六九一(二十六). 國際商品問題

A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改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二A(十七)，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一九五六年八月九日決議案六二〇(二十二)，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六五六(二十四)，及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決議案六七四B(二十五)，

業已審查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⁰，其中除其他外，請理事會重新考慮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鑑於允宜使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工作更加有效，

業已查悉現有理事會決議案交付國際商品辦法過渡協調委員會之職務，

鑑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商品問題分組委員會對於農業商品所具之特殊職掌，

鑑於就個別商品研訂具體提案傳政府可能據以採取行動主要仍為商品研究小組之責任，

一. 茲備悉並同意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 決定改組該委員會，重訂其任務規定、職務及權限如下：

(a) 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應為研究與分析國際商品貿易之發展及趨勢，包括商品貿易在價格及數量上之暴起暴落，貿易條件之動向以及此種發展對於參加國際商品貿易國家之國際及國內經濟地位之影響，尤其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之影響；在此方面，該委員會應就其研究所發現之問題或形

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六號(E/3124)。

成中之間問題是否需要採取政府行動或政府間行動，促請理事會或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其意見及建議；

(b) 該委員會並應負起下列職務：

(一)收集與分析適當資料，藉以經常檢討世界初級商品市場之動向；

(二)按期向理事會提出工作報告書；

(三)就國際初級商品貿易之價格、貿易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公佈研究報告及統計報告；

(c) 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凡未有代表出席該委員會者，得就商品市場或與其有關之特殊商品之任何發展，提請該委員會注意，並得參加委員會對此問題之討論；

三. 決定於改組該委員會後，即在本屆會內舉行委員國之選舉；¹¹

四. 復決定理事會決議案五五七F(十八)應繼續有效，其中各項規定，除與本決議案及與理事會其他決議發生牴觸者外，仍適用於此改組後之委員會。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

B

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之下次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現在較前益發必須發展國家間之經濟合作，擴展市場，增加人民就業及提高人民之生活水準，

鑑於為幫助克服世界貿易之障礙及為幫助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平衡發展起見，務宜避免商品價格之暴漲暴落，

一. 茲決定在一九五九年最初三個月內召開改組後之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會議；

二. 建議該委員會於該屆會，在其新任務規定之範圍內，特別審議下列兩事：

(a) 商品價格及商品貿易數量之起落，包括貿易條件之變動，以及為解決與初級商品貿易有關之問題已實施或擬議實施之措施；

¹¹ 參閱"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所通過之其他決定，"第三十一頁。